附件7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淮安市大数据管理局：

我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淮安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我单位愿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